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易选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〔2025〕2194 号文注册，鹏华易选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鹏华易选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鹏华易选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招募说明书》和《鹏华易选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约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，即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变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。

在募集期间，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，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、认购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敬请阅读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《鹏华易选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招募说明书》和《鹏华易选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。

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phfund.com.cn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533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2 日